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3 年度母公司报表净利润 84,933,700.18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373,782,840.87 元,减去报告期内向股东分红 0 元,本年度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4,458,716,541.05 元。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业务和发展现状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新能源产业发展,投资建设盐城大丰港华丰农场东区和西区 378MW 渔光互补项目,对江苏悦达储能科技有限公司、盐城悦达低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参股投资阜宁、灌南两个大型共享储能电站等项目,完成悦达纺织 10 万锭绿色智能工厂

改造项目，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艾文德悦达汽车内饰有限责任公司 36% 股权，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推动产业向“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布局转换。

（二）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每股收益不高，且部分收益没有对应现金流入，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经营发展实际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 2023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满足日常经营需要，支持各项业务开展以及流动资金需求，维持公司稳健财务状况，更好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的便利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在本年度报告披露之后，公司将积极召开公司业绩说明会，就利润分配相关事项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公司将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时将提供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对中小股东对本次利润分配事项的投票结果进行单独统计并公告。

五、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政策和监管要求，制定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并在《公司章程》中予以明确。未来，公司将进一步聚焦“新能源、新材料、智能制造”产业定位，深入推进公司转型升级，同时积极树牢回报投资者理念，将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增强广大投资者的获得感。

六、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分别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长远利益，公司拟定了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股，也不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稳健发展，也符合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苏悦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29日

● 报备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的证明文件